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林琳、刘旭鹏等5人申请粤东粤西 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的公示

根据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揭市人社〔2021〕127号）的规定，经我局林琳、刘旭鹏等5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逐项核查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给予补贴。

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，即日起5个工作日，即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7日，凡对本次申请有异议者，请及时向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，并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：0663-5591335。

附件：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11日

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

序号	就业单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申请补贴期限	申请金额
1	揭西县人民医院	林琳	女	445222*****43	一次性	5000
2	揭西县人民医院	刘旭鹏	男	445222*****10	一次性	5000
3	揭西县人民医院	刘怡涛	男	441581*****73	一次性	5000
4	揭西县宝塔实验学校	邓惠兰	女	445281*****06	一次性	5000
5	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	李锦芬	女	445222*****43	一次性	5000